

14		卢亮(四川聚鑫税务师事务所)	10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15		卢长荣(四川聚鑫税务师事务所)	3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16		陈红娟(四川聚鑫税务师事务所)	2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17		何俊(四川聚鑫税务师事务所)	3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18		杨洋(四川聚鑫税务师事务所)	3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19		刘姝婷(四川聚鑫税务师事务所)	3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20		欧剑华(四川聚鑫税务师事务所)	3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21		魏高飞(四川聚鑫税务师事务所)	3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22		易东(四川易通源税务师事务所)	2000		1	达州市企业家协会、通川区新联会
23		魏明川(立信税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3100		1	腾讯公益、百度公益
24		齐喜光(立信税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180		1	江西省慈善总会、无锡灵山慈善总会
25		蒋睿(立信税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100		1	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26		张璐(立信税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100		1	中华凡恩会
27		曲乙(立信税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99		1	山东省慈善总会
28		尹玉莎(四川中成海华税务师事务所)	1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29		何霞(四川中成海华税务师事务所)	1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30		张颖芸(四川中成海华税务师事务所)	1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31		洪清(四川中成海华税务师事务所)	1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32	税务师、 党员、 从业人员	黄莹云(四川中成海华税务师事务所)	2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33		王荟琪(四川中成海华税务师事务所)	2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34		肖国金(德阳光大税务师事务所)	1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35		赵建琼(四川众信嘉华税务师事务所)	1000		1	湖北省慈善总会
36		李世淮(四川五路通税务师事务所)	3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37		雷万胜(四川五路通税务师事务所)	3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38		王文杰(四川五路通税务师事务所)	2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39		王爱桥(四川五路通税务师事务所)	2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40		余霞(四川五路通税务师事务所)	1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41		宋雷(四川五路通税务师事务所)	2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42		张进军(四川五路通税务师事务所)	2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43		马莉(四川五路通税务师事务所)	1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44		王春燕(四川五路通税务师事务所)	2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45		兰志伟(四川五路通税务师事务所)	12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46		唐联(四川五路通税务师事务所)	1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47		李静(四川五路通税务师事务所)	1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48		杨晓斌(四川五路通税务师事务所)	2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49		黄平(四川五路通税务师事务所)	1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50		夏海云(四川五路通税务师事务所)	2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51		刘娟(遂宁瑞才税务师事务所)	2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52		方远红(遂宁瑞才税务师事务所)	2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53		王会(遂宁瑞才税务师事务所)	2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54		夏彬(遂宁瑞才税务师事务所)	2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55		付俊雄(遂宁瑞才税务师事务所)	2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56		余宸波(遂宁瑞才税务师事务所)	5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57		余波(遂宁瑞才税务师事务所)	5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58		王知慧(遂宁瑞才税务师事务所)	10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59		吴霞(遂宁瑞才税务师事务所)	2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60		唐全(遂宁瑞才税务师事务所)	2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61		杜金法(遂宁瑞才税务师事务所)	2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62		王玉兰(遂宁瑞才税务师事务所)	2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63		马靖东(亚太鹏盛四川税务师事务所)	2000		1	省扶贫基金会、省新联会
64		张英(亚太鹏盛四川税务师事务所)	10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65		彭艳(亚太鹏盛四川税务师事务所)	300		1	湖北省慈善总会、武汉市慈善总会
66		王丽卿(四川永大欣海的税务师事务所)	5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67		廖安顺(四川永大欣海的税务师事务所)	5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68		张熙(四川永大欣海的税务师事务所)	2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69		夏雷(四川永大欣海的税务师事务所)	1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70		李联(四川永大欣海的税务师事务所)	5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71		杨胜翠(四川永大欣海的税务师事务所)	2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72		石正杰(四川永大欣海的税务师事务所)	5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73		邓军(四川永大欣海的税务师事务所)	5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74		李强(四川永大欣海的税务师事务所)	5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75		杨慧(四川永大欣海的税务师事务所)	5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76		李熙(四川永大欣海的税务师事务所)	5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77		吴秀文(四川双雄税务师事务所)	666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78		陈玉梅(四川兴鑫税务师事务所)	200		1	内江九三学社
79		魏光隆(成都市博悦通税务师事务所)	2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80		卢爱萍(德阳德瑞税务师事务所)	1000		1	湖北省慈善总会
81		郑云飞(德阳德瑞税务师事务所)	1000		1	湖北省慈善总会
82		李迪伦(省税协)	200		1	湖北省慈善总会
83		严允贵(省税协)	200		1	湖北省慈善总会
84		张勇(四川同泰税务师事务所)	200		1	省律师协会
85		万力(四川天禾税务师事务所)	1000		1	武汉市慈善总会
86		魏坤明(四川中信和润税务师事务所)	2000			武汉市慈善总会
87		张慧(四川中信和润税务师事务所)	1000			省新联会
88		余磊(四川中信和润税务师事务所)	2000			武汉市慈善总会
		小计	420408	0	88	
合计			769703.34	23390	1170	

促复工 共克时艰

——四川税务师行业

省新联会注税分会、省同心注税服务团

第一时间组织“抗击疫情、勇担责任”捐款赠物行动，41名注税分会及同心团成员踊跃捐款，合计187366元，医用口罩5800个。新联会副会长、同心注税服务团副团长肖红梅积极组织抗疫物资采购，分别从泰国、南美和舞东风集团采购了N95口罩和医用外科口罩13870只，方便面、饼干120件，交由省委统战部支援疫区。省新联会注税分会秘书长、成都市同心注税服务团团长郑翔第一时间编辑《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税收优惠政策汇编》，分享给全行业和客户。新联会三台分会会长易海英组织三台县新联会购买9桶84消毒液，15桶酒精，800余只口罩送给环卫工人。

四川兴瑞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向分支机构和客户发布工作服务通告。及时掌握所属员工假期去向及往返路径，要求外出人员2月3日前返回工作居住地，并自觉在家隔离，为返岗复工做好准备；2月3日开始网上办公，确需面对面办理的采取电话预约，总部人员保持24小时电话畅通及微信、QQ在线，随时沟通、及时回复。向公司全体党员干部及职工发出支援抗疫捐赠倡议书，63名员工合计捐款25034元，其中28名党员为援助抗疫交纳特殊党费11218元。

成都华文信合税务师事务所

多措并举，携手客户抗击疫情。一是免除了受疫情冲击大的小微困难客户服务费3万余元；二是全体党员、员工响应号召，为疫情阻击战捐款捐物共计6820元，其中向社会团体、困难家庭捐赠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防疫物资价值6240元；三是线上办公，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为客户解读抗疫税收优惠政策，答疑解惑，助力客户渡过困难。



四川中税网立华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组织全体党员和职工为抗疫捐款，通过德阳市委组织部战斗在防疫一线的德阳市旌阳区城北街道华联社区党支部捐赠6000元；通过德阳市新联会为湖北抗疫捐款5000元。

担行业之责

开展抗疫涉税公益活动剪影

亚太鼎盛四川税务师事务所

编辑并线上直播《疫情下的申报之我们怎么应对》、《疫情下的财税问题处理及税收政策》等抗疫税收政策问答，客户浏览逾2000人。向省扶贫基金会、省新联会、武汉市慈善总会捐款13300元。

中汇智谷（四川）税务师事务所

积极贯彻《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排查员工假期行程去向，从湖北等疫区归来的员工，严格按照规定居家隔离观察不少于14天；疫情期间采用远程办公模式，坚守客户服务第一线，发布《致客户函》，及时将疫期及复工后的工作时间和工作方式广而告之；业务沟通尽量以网络、在线语音、视频会议、移动电话等形式及时处理、有序进行；编辑《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财税文件》近4万字的特刊，提供给1000多户企业的近万名财税工作人员；免费开放3场在线培训专场，组织客户通过线上学习企业所得税汇算相关政策和申报最新抗疫优惠政策；组织员工在线学习集团技术总监主讲的10余个专题培训，微信发布最新抗疫税收政策近10条，做好对抗疫物资生产企业的财税专业服务。公司发起抗疫捐款，领导率先垂范，员工踊跃响应，捐款合计61000元。

四川中信和润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第一时间线上召开公司合伙人暨支部党员会议，安排部署抗击疫情工作，发出《关于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展募捐的倡议书》，要求所属9个办公处和分所落实六条刚性工作指标：一是每周组织一次内部疫情排查；二是组织一次疫情防控义务宣讲或出一期疫情防控板报；三是梳理各级抗击疫情期间相关财税法规，出一期财税法规期刊；四是建立线上服务窗口，义务咨询新政策法规，靠前办理疫情期间企业财税法相关服务；五是组织一次辖区中小企业财税义诊活动；六是开展旨在共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义捐活动。截至2月10日，共计开展各类抗疫义务宣讲11场次；梳理推送税法解析9期；提供线上税法税务咨询87人次；为15家企业提供财税义诊和财税规划建议；累计抗疫义捐18300元。

四川五路通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召开微信视频会议，组织为抗击疫情捐款捐物、建言献策、开展网上政策咨询，彰显税务师行业的社会担当。全体党员响应属地政府抗疫指挥部的号召，参与社区党组织志愿者活动，宣传防疫常识，维护社会稳定；2月3日启动互联网办公；宣传抗疫税收政策、提供涉税专业咨询和策划服务，受众达2000余人次；党员带动全所员工，为抗疫救灾捐款5620元。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发起抗疫倡议书及募捐，向客户发抗击疫情告知书，发布《严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分步开启在线办公、居家与现场结合办公和全面恢复办公，线上开通《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疑难问题解析》公益讲堂，2356人次在线听课；编写《防疫情 税费支持政策这样查~速看!》、《“疫”不止，服务不断，普林随时待命!》《战

关注疫情防控四个财税文件及思维导图》《众志成城，抵抗疫情 普林在行动!》《关于疫情防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温馨提示》等政策类13篇，宣传类10篇，定时推送给纳税人等2000多人次。组织党员、党外人士和员工通过省新联会、武汉慈善总会、中税协等为抗疫捐款24230元。

四川中鸿新世纪税务师事务所

制作了十六期“中鸿微课堂”视频，在“中鸿新世纪税务”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每日更新一期。与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合作，将视频源文件发放于各地企业群扩散传播，让更多企业能通过“中鸿微课堂”获取最新税收政策。累计浏览量18000人次以上，并且被中鸿集团、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以及慧湖学院等机构官网平台收录播放。公司党员、党外人士通过省行业党委、省新联会为抗疫捐款10400元。

信永中和（成都）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召开微信电话会议，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发布严控疫情通告；安排员工2月3日起即居家线上办公；组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员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复工前隔离防控方案，置备消杀物资；编写业务文件、宣传资料，编辑《2019年税收政策汇编》和《2020年税讯第3期》电子版各发客户1000人，疫情期间线上解答客户咨询80人次；录制视频课件供员工和客户线上学习，发起共同抗疫捐款倡议书，党员和员工捐款14420元。

四川正浩双华税务师事务所

所长黄劼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冠肺炎期间减免税的政策，录制了2期视频课及答疑，发至微信公众号、朋友圈、客户工作群，被四川省经济与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发展中心收录，用于全省中小企业服务的宣传。通过省新联会为抗疫捐款3000元。

四川华税卓越税务师事务所

与成都市中小企业服务联盟、成都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共同承办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主办的“益企课堂”线上直播培训活动。建立了“微课堂”客户微信群，举办系列微课12场，为企业解读最新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安排专人进行答疑，累计直播听课9400人次，咨询答疑296人次，浏览量9500人次。组织党员和员工捐款23266元。



四川万和润津税务师事务所

疫情期间不间断发布《众智财税早报》与客户分享最新财税资讯，编辑《2月征期再度延长申报流程及手续的相关政策》《4类12项疫情防控政策》《疫情期间企业如何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阶段性降低企业社保费和实施延迟缴纳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政策》等业务文章，开设众智财商学院网课及公益课程8场，直播听课34676人次，浏览量56919人次。组织党员和员工抗疫捐款37662.88元。董事长毛熠捐赠口罩5000个。

遂宁瑞才税务师事务所

为中小企业服务：通过QQ群、邮箱、微信群和微信公众平台向企业传达政府部门通知、公告，宣传抗击疫情税收政策及业务操作解读，进行线上财税公益培训；为因疫情受损失的客户免费服务；线上提供财税咨询、审计服务，累计辅导400家企业，答疑各类问题3360人次；搭建网络直播平台，开设直播课程，为企业员工进行非接触式网络申报个税汇算清缴培训，图文并茂演示新冠疫情个人捐款的扣除比例和填报操作，受到企业好评、点赞。通过行业党委、遂宁新联会、武汉慈善总会等为抗疫捐款8200元。

成都众环海华税务师事务所

使用在线直播的方式主办智信和财税通大讲堂“助力抗疫税收政策解读”公益讲座，打破时间与空间的界限，让广大纳税人足不出户，用手机、电脑、投屏电视观看学习。单场在线受益人数达3454人次。有学员为感谢直播讲座，即兴创作赋诗一首：“企业衰，政府急，降税负，大助力，打头阵，智信临，财税通，呼必应”。全所为抗疫捐款10850元，其中组织员工向四川省教育基金会为道孚县抗疫捐款7850元。

四川众行德文税务师事务所

统筹安排灵活办公，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段远程开展工作。2月3日启动远程办公模式，对无需到现场即可完成的项目承接、客户沟通、资料收集、报告撰写及审核等工作，采用电话、电子邮件、语音和视频工具、内部视频和电话会议等平台，线上做好与客户的交流沟通，同时实行部门轮岗，安排专人现场值班，负责盖章、出报告等事宜，确保“疫情不扩散，工作不延误，质量有保证”；2月25日全面恢复现场办公，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人员登记及防护，办公区域每日消毒；暂停安排到疫情严重的省市出差，对具备现场工作条件的项目，控制出差人数、做好登记并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关于企业捐赠和个人捐赠的涉税实务”内部培训；开通专家线上答疑通道，每日定时以电话连线方式，解答客户的疑难问题；发出《致客户的一封信》作出承诺：德文咨询一定是您最可靠的支柱，我们有能力，有信心向您提供最专业的服务与咨询，提供最优质的解决方案，并与您并肩共渡难关。党支部和德文集团为抗疫捐款31030元。



四川曜东税务师事务所

2月3日复工到3月3日一个月内，每个工作日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防疫涉税政策、（下转第43页）



2020年如期而至，但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扰乱了我们的生活和工作节奏，让人猝不及防。

按照惯例，全省会员年检工作应于一季度启动，省税协1月即下发了《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开展2019年度会员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川税协发〔2020〕3号），明确了年检工作的对象、时间、内容、方式、程序及应报送材料。

然而，原本井然有序的预期安排被突如其来的疫情打断。为响应国家防疫抗疫、发展经济的总体部

署，省税协发出《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新冠病毒疫情期间年检等事项的通知》（川税协发〔2020〕4号），对年检工作作出因时因事因所制宜的调整。一是明确年检工作延期；二是将原定现场报送的纸质材料改为先发电子版审核；三是根据事务所自查完成情况，错峰安排现场办理时间，既有利于控制人群过度集中的风险，又推进了年检工作的有序进行。

疫情无情，税协有情！防疫不松懈，工作不停摆！



再见2019，您好2020！

我清楚的记得，在2020年1月1日那天，朋友圈很热闹，大家都很高兴，告别2019、拥抱2020，我也不例外，和几个记忆中的朋友互送祝福“新年快乐”。我们都做好了准备，以饱满的热情、全新的姿态来迎接这个新的一年，2020！

近距离感受，明天和意外！

当我们沉浸在浓浓的年味里、团聚的喜悦中时，谁也没想到，在除夕的前一天，武汉宣布“封城”！接着“新型冠状病毒”这几个字频繁传入我们的耳朵、充斥我们的眼睛。然后，被通知不能走亲访友，口罩、酒精、消毒液断货、中小学延迟开学、高速公路免费时间一延再延、企业自行决定复工时间等等，这只是非疫情区我们感受到的变化。而疫情区，湖北武汉，不幸被病毒感染的人们、我们的国家领导人、奔赴一线的医护人员、服务在基层的领导干部等等他们在战斗，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斗争中，他们用生命在为全国人民负重前行！对于那些战斗在一线的各类工作人员，我没有更好更准确的语言

2020，疫情之下……

◇文/黄金莲

来表达感激，只希望你们平安、无恙！

一直为我是中国人而自豪，或许我们的国家不是那么完美，或许在我看不到的地方也有黑暗，可是身为普通老百姓的我，为生长在中国感到安心！如果你知道，此刻在世界的某些角落，还有人饱受战乱之苦、饥饿之困；如果你知道，去年中美之间的贸易战，对相关行业、企业的影响有多大；如果你知道，“有国才有家，国家富强，人民才能幸福”这句话……那么，你会明白我的感受。

疫情之下，我的生活……

2020年02月01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疫情期间工作安排的通知》：非疫区人员要在2020年2月2日前返回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以便“早隔离、早观察、早上岗”。2月2日，在家人的陪伴下，带着家里种植的绿色蔬菜及猪肉回到成都的家，自行隔离，在家办公。2月3日，接到客户的电话需要配合转一笔款项，客户的U盾放在公司，怎么办？是延时办理还是立即配合完成？最后在家人的帮助下到公司拿到了U盾回到家中完成此项

事宜。之后期间，我秉承“高质量服务好客户”的宗旨，在完全保护好自己情况下努力做好自己的各项工作。

2020，期待春暖花开……

好多人问：能重启这个2020吗？答案很明确，不能！在这个疫情期间，我们大家通过网络都看到太多太多伟大的、感人的、心痛的、遗憾的人和事，那些本该有无数可能的生命，因为这次疫情，戛然而止！我想，身处疫区的人们所经历的种种，我们是无法感同身受的，在这个层面来讲，我们是不幸中的万幸。今天，已经是2020年2月25日，我的一些朋友还不能上班，那些紧闭的店铺后面或许是一家人的经济来源……

疫情还未结束，希望大多数像我一样的普通人，引起足够的重视，不要存在侥幸心理，做好自己的事情，不添乱！不添乱！不添乱！我们不能让那些冒着生命危险在战斗的人，前功尽弃！

我期待春暖花开到来的那天，我期待摘下口罩自由呼吸的那天……

助力抗疫，我们在行动

——成都众环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抗疫复工日志

◇文 / 周洁

庚子鼠年，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席卷华夏大地，中华儿女众志成城，攻坚克难。我们作为税务师行业的一份子，用行动坚守职责，在线服务和学习的脚步不停止。

2020-2-3 我们有序复工啦

复工第一天，李总、周老师带领公司管委会、项目经理及综合部人员有序展开为客户、为员工的服务。财务部为了准时发工资，咨询部为了安排好这周的培训计划，系统管理员为了明天的直播培训，与咨询部配合进行直播调试，综合部做好通风消毒……大家各司其职，积极忙碌着。在此特别感谢今天在办公室坚守和付出的家人们。

2020-2-4 我们有序复工第二天

面对疫情，我们没有停止服务和学习的脚步。今天，我们继续开通腾讯会议，远程和大家共同学习成长。上午，咨询部项目经理张霜老师讲了《房地产企业所得税汇算相关政策》，彭洁分享了《房地产企业所得税汇算的案例解析》。下午咨询部高级助理邱惠子、陈烨、许捷为大家讲解分享了《企业所得税汇算新软件运用实操》。虽然没有聚在一个会议室，不在一个空间，却在一个相同的时间，共同的云端一起享受了一场知识盛宴。大家在线问答互动非常积极踊跃，没有因为距离而冷场，学习氛围依然浓郁，不同的空间大家却拥有共同的知识海洋，共同探讨，学习收获颇多。明天的学习我们

盼望着，让我们共同期待！

2020-2-5 我们有序复工第三天

今天我们服务和学习的脚步继续向前。咨询部高级经理罗瑶老师全天值守办公室，并分享《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审核的注意事项》。上午，咨询部高级助理陶倩给我们分享了《关于企业所得税汇算的收入审核》。下午，项目助理考试获得第一名的王辛格为大家进行了生动形象的试卷评讲。

咨询部总监刘静，高级经理高翠，项目经理张霜等在线认真聆听，积极交流，刘静老师作了很好的补充与指引更正。各部门各职级都为彼此的学习和成长奉献自己的光和热。

德高望重的实战派财税专家，众环海华的技术总监周晓鲁老师亲临办公室现场为大家加油鼓气！李燕总经理也与大家共同分享如何把知识转换为能力，如何分析企业财税问题，需了解财税业务情况与企业基本需求，正确引导企业心理预期，精准高效服务企业。

市场部陈航、周洁开始制作鼠年的第一份标书。老师们为了线上的课程精彩实用，都做了精心准备，并且毫无保留地分享经验、体会。相信大家都非常珍惜学习交流机会，必将能够在今后的工作中得到相应的回报，得到客户的认可和支持。

2020-2-6 我们有序复工第四天

今天白天依然是阳光明媚，给疫情中的我们努力向上的动力。

咨询总监刘静老师全天值守办公室，主持今天的培训会议。上午，项目经理唐志勇老师在线为大家作了期刊培训，讲解最新税收政策。技术总监周晓鲁老师在线旁征博引，做进一步讲解分享。刘静老师也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下午，继续期刊讲解，同时进行了在线考试。我们采取在线视频监考的方式，对大家近期的学习做测试。大家都非常认真的做题，学习精神可嘉！

周晓鲁老师今天即兴创诗一首：

疫情防控不放松，分散办公在家中；
群策群力抓培训，不负韶华再立功。
……

（上接第39页）实务操作类专业文章160余篇，共计10余万字。向服务客户发送防疫政策及解读和提示、实操类电子化文档10份，共计10余万字。指导各类企业做好2月份的纳税申报以及2019年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准备，受到企业好评。

四川永大欣海的税务师事务所

举办线上培训3场，通过QQ群、邮箱、微信群和微信公众平台宣传《2月征期再度延长申报流程及手续的相关政策》《4类12项疫情防控政策》《疫情期间企业如何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阶段性降低企业社保费和实施延迟缴纳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政策》《2020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操作实务》《社保免税相关的退税、暂停缴纳政策及相关咨询答疑》《疫情下的社保行政及缴纳方略》。

撰写《关于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涉及增值税有关问题的探讨》、《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支付“土地拍卖费”是否应列入土地取得成本扣除的探讨》业务探讨性文章3篇，与税务机关沟通交流。通过省新联会、武汉慈善总会、中税协领军人才培训班为抗疫捐款10350元。

四川祥瑞泰税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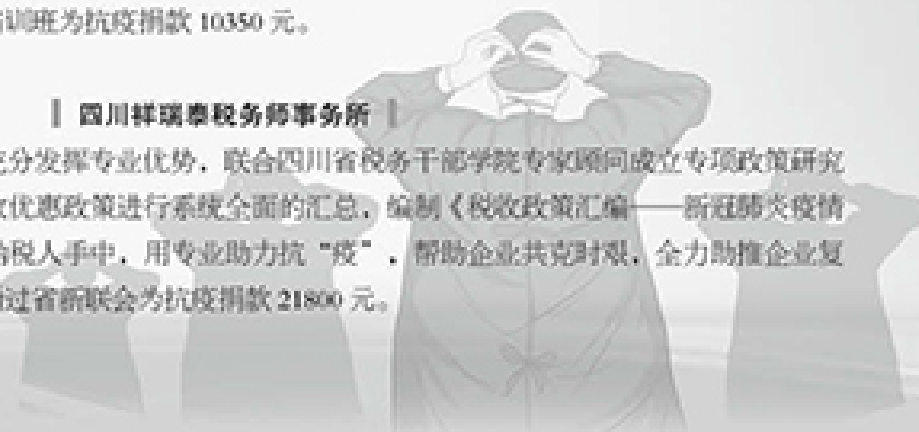
积极落实抗疫复工两手抓，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联合四川省税务干部学院专家顾问成立专项政策研究小组，对疫情期间发布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系统全面的汇总，编制《税收政策汇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税收优惠政策》，送到纳税人手中，用专业助力抗“疫”，帮助企业共克时艰，全力助推企业复工复产。党支部组织党员和员工通过省新联会为抗疫捐款21800元。

每天我们都在学习的路上，在服务的路上；给客户的一声问候，涉税专业咨询回复、梳理各级抗击疫情期间相关财税法规政策传递，通过“智信和税务”微信公众平台宣传最新抗疫税收政策，通过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向大众提供在线答疑涉税服务。我们坚守职责用心服务，我们同舟共济奉献爱心！

2020-2-11

党支部发起“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爱心捐赠倡议

当了解到甘孜州道孚县新冠肺炎疫情后，公司党支部号召全体员工参与“新冠肺炎”抗疫爱心捐赠，向甘孜州道孚县抗击疫情尽绵薄之力。每一个员工都自主、自愿捐赠爱心，共计捐赠7850元，为抗击疫情奉献自己的力量。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关于推进四川省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推进四川省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税收事业和纳税人,实现涉税专业服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自觉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以党建为统领,以法制、开放、人才、文化、科技为支撑,以税务师事务所为主体,紧扣涉税专业服务市场化需求,树牢新发展理念,抢抓新发展机遇,凝聚全行业智慧和力量,努力把全省税务师行业建设成为政治过硬、组织放心、客户满意的行业。

二、目标定位

(一)发展思路。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居中靠上总取向,以“稳基础、稳客户、稳队伍、稳形象、稳收入增长”为前提,以“开发一批重点客户、建设一批特色品牌、培养一批优秀人才、打造一批经营大所”为抓手,集中力量、集聚资源,壮大主业、培优队伍,做大总量、提高质量,立足西部、面向全国,奋力开创全省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建立健全全省税务师事务所党组织,实现党的组织全面覆盖,把党建工作融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在深度融合中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执业,严格遵循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政策,切实提高纳税人、缴费人税法遵从度和满意度。坚持依法诚信服务,依靠专业能力和优质服务争取客户、扩大业务、开发

市场,打造行业知名品牌。

(三)奋斗目标。到2024年,力争把全省税务师行业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的涉税专业服务行业。①行业党建和统战工作在全国同行业中居中靠上;②行业经营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增幅与全省GDP增速基本保持一致;③行业税务师人才数量稳中有增、质量稳中有进;④全省4A以上等级税务师事务所数量稳中有增,收入规模上亿元的税务师事务所实现零的突破;⑤打造有特色、有品牌、有影响力的示范性税务师事务所,取得实质性成效;⑥保持行业良好形象,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和重大不良事件。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行业党的建设

1.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完善行业党建“条块结合、条走在前”的管理体制,推动建立

“省税务局党委领导管理、行业党委负责主抓,市县税务局党委指导、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负主责”的“四位一体”联动互动党建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组织体系,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都要单独建立党组织,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就近与其他税务师事务所或社会组织联合建立党支部。多措并举选派行业党建工作指导员。行业内从业的党员党组织关系,原则上应转入行业党委,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在全行业全面有效覆盖。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压实主体责任,建立行业党委党建工作联系点,推进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强党支部战斗堡垒,更好地发挥基层党组织在行业高质量发展中的政治和组织保障作用。

2.加强党员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着力培养政治忠诚、工作创新、奉献事业的党支部书记。大力实施“双培”工程,加大在党建工作相对薄弱和无党员的税务师事务所发展党员的工作力度,注重从优秀合伙人、业务骨干和青年从业人员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党员,力争5年内无党员的税务师事务所都要培养至少一名党员。建立党支部书记向行业党委和所在支部党员大会述职制度,报告年度履职党建工作情况。建立党支部书记

参与税务师事务所重大行政业务事务决策制度和党支部重大党建活动邀请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参加的机制,做到双向融合、双方互动。要创新组织活动方式,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把党的组织活动融入执业全过程。建立经费保障制度,保证党组织和党员正常开展党建活动。

3.加强行业统战工作。认真做好行业代表人士的发现、培养和使用工作,推进行业代表人士梯队建设。扎实做好行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充分利用“两代表一委员”等平台,积极推荐行业代表人士进入各级人大、政协等组织,努力增加代表人士在社会组织和政府组织中的任职、挂职数量,全力支持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建言献策,不断提升行业话语权和影响力。加强同心社税组织和注税新联会建设,支持参与税制征管改革、脱贫攻坚、公益服务和减税降费等重大工作,履行社会责任,做到与党同心同德、同心同向、同心同行,凝聚人心、汇聚力量,营造良好行业形象。

(二)推动行业地方立法

积极做好推动行业地方立法相关工作,加强与省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的沟通汇报,大力推进全省税务师行业的立法进程,争取省人大出台《四川省税务师管理条例》,

明确全省税务师、税务师事务所、行业协会的法律地位。扎实做好行业自律制度建设,认真落实《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要求,建立完善执业自律公约、执业质量监督、执业过失惩戒、执业风险防范等制度,促进税务师事务所加强内部治理,规范业务运作,提高执业管理水平。

(三)建立三方沟通新机制

1.加强制度保障。建立完善税务机关、省税务师协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三方沟通机制,明确沟通方式、丰富沟通内容,建立沟通制度,推动税务局党委和行政支持行业党的建设,支持行业依法执业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2.加强渠道建设。建立以协会为中心的双向多边互动沟通平台,协会统一向省税务局反馈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意见建议,统一向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传递省税务局最新政策信息和管理措施等内容,提高三方沟通质量和效率,形成有利于税务机关执法、有利于税务师事务所发展、有利于纳税人税法遵从的多方共赢局面。

3.加强联系合作。发挥协会和税务师事务所的专业优势,加强税法宣传,服务税制和征管改革,参与12366服务热线答疑等工作。积极推动政府购买涉税专业服务工作落实,通过政府采购,

有偿或无偿合作等形式,在面向社会和市场的税收课题研究、创新纳税服务方式、加强税收征管等方面与各级税务机关通力合作,在审计、清算、咨询等业务上与各级政府部门广泛合作。

(四) 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1. 加快行业转型升级。加强涉税服务供给侧结构改革,大力发展高端涉税服务,增强有效供给需求,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紧紧抓住“放管服”改革、税制改革和征管改革的有利契机,努力开拓涉税服务专业市场。既要抓好传统涉税服务项目,更要向专业税收顾问、税收策划、税收风险防范、纳税情况审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产品等涉税服务领域发展。坚持依法依规、诚信优质服务,既要维护好国家利益,又要维护好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切实提高涉税专业服务能力水平。

2. 优化行业结构布局。引导小型税务师事务所根据自身条件、找准市场定位,把业务做好做精;支持中型税务师事务所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手段,挖掘市场需求,把业务做专做优;鼓励大型税务师事务所创新发展模式、创建服务标准,把业务做大做强,形成小而精、中而优、大而强,内部结构优化、区域分布合理、品牌特色明显的税务师

行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新格局。

3. 打造行业“航空母舰”。积极推动税务师事务所提高专业能力和优质服务水平,培育出1~2个收入规模上亿元、发展路径具有创新性、经营模式具有可复制性、内部治理具有现代化特征的行业“航空母舰”,并跨入5A级税务师事务所行列,4A级税务师事务所数量稳中有增。

4. 打造行业知名品牌。支持税务师事务所特色化发展,建立行业专业化服务品牌。全力支持一批能够提供优质服务、具备自主项目品牌和较强社会影响力的税务师事务所,着力打造西部、国内、国际涉税专业服务知名品牌。

(五) 推动建立涉税专业服务协作机制

1. 建立定期交流制度。支持有条件的税务师事务所创办涉税专业服务研究院(所)。积极开展与西部省(区、市)税务师协会的交流合作,建立定期协作交流机制。举办涉税专业服务协作交流论坛、座谈会、研讨会,交流先进理念、政策制度、方法措施和经验做法。

2. 建立市场合作制度。依托行业协会跨区域交流平台,加强省内和跨省区域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地区间合作,规范行业内部执业标准和市场竞争秩序,积极拓

宽市场范围,开发一批重要客户资源,更好地服务跨省经营的集团大客户,更好地服务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

3. 建立国际合作制度。推动西部地区建立“一带一路”涉税专业服务合作机制,引导有条件的税务师事务所加快国际化建设步伐。加强与“四大”和国际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合作,学习运用国际规则,培养锻炼国际涉税人才队伍,积极参与跨国公司涉税专业服务,探索为“走出去”企业和“一带一路”沿线企业服务的新领域,促进全省税务师行业涉税专业服务参与国际竞争。

(六) 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1. 建立人才培养体制机制。要把人才建设放在更加重要的位子,优先抓、突出抓、重点抓、持续抓。建立院校、行业协会、事务所三方联合培训机制,支持联合创办税务师专业学院,形成规范高效的行业人才教育培训体系。认真抓好全省税务师考前培训、税务师继续教育和从业人员职业教育,增强全省税务师行业涉税专业服务人才培养的科学性、针对性,有计划、有步骤、有梯次地培养专业人才。

2. 抓好高端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加强与省内外高校的联系合作,建立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加

强领军人才、骨干人才、文秘人才、管理人才等的培养,努力锻造一批权威型、专家型、领军型高端人才。

(七) 推动行业文化品牌建设

1. 突出抓好“同·合”文化建设。强化职业认同、事业认同、行业认同的共识意识,强化统合理念、整合资源、联合发展的合作意识,让“同·合”文化入脑入心,引导行业形成职业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同舟共济,共创未来。

2. 突出抓好同心文化建设。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提炼同心注税服务(注税新联会)的精神内涵,把同心注税服务打造成为行业文化品牌,不断丰富内容、项目,创新方式方法,培塑一批同心注税服务先进典型,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发挥带头示范作用,提升“同心”注税服务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

3. 突出抓好诚信文化建设。建立以职业道德准则为核心、以信息化现代技术为手段、以相关制度机制为保障、以行业核心价值观为引导、以行业党建为政治保障的全省税务师行业诚信体系,积极探索激励诚信、抑制失信的行业诚信建设机制制度,切实把诚信建设贯穿到行业发展各个方面,营造良好的执业环境。

(八) 加快行业信息化发展。支持建设涉税专业服务智能应用服务平台,充分发挥“互联网+”涉税专业服务的作用,推动行业数字化、智能化的转型。支持有条件的税务师事务所进行“T+IT+资本”模式的探索和组织形式的创新,运用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能。在门户网、微信等基础上,大力发展APP等移动端信息化建设,提升行业管理服务的移动智能化水平,充分发挥信息化对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九) 创新协会体制机制。创新协会工作运行机制。设立省协会市州工作联络处,加强市县税务局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沟通协调,更好地发挥协会管理服务职能。设立行业专业委员会,加强涉税专业服务重大政策业务的研究和指导。推进成立行业协会税务代理人分会,加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统一管理,规范行业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党支部和税务师事务所要高度重视,把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列入重要日程,精心组织,精心实施。“一把手”要亲自抓高质

量发展工作,分阶段、分步骤、有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 强化主体意识。税务师事务所是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主体,必须牢固树立主体意识、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认真落实加快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措施,切实抓住发展机遇,加强改革创新,提高税务师事务所治理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行业协会要加强检查指导,压实工作责任,对标对表推进,确保措施落地生根。

(三) 强化行业自律。税务师事务所和税务师必须恪守“依法执业、诚信经营”原则,严格行业自律意识,自觉遵纪守法,遵守行业公约,坚决守住底线,不得利用不正当手段从事执业活动,不踩红线,不碰高压线,树立全省税务师行业依法、诚信的良好社会形象。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关于建立健全行业协会、税务师事务所 与税务机关三方沟通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的通知》（税总函〔2016〕101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领导第29次专题会议精神，切实发挥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税协”）引领主导作用，促成税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在涉税专业服务活动中与税务机关的沟通机制运转顺畅，着力构建税收共治的良好格局，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科学布局，搭建信息交流平台

从我省税务师行业的实际出发，坚持以需求与问题为导向，分级定点、专人专责建立信息交流工作平台，实现全省税务师行业信息沟通交流全覆盖。

（一）定点分级确立信息对接关系

根据《关于成立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市州联络处的通知》（川税协发〔2020〕2号）文件精神，全省当前设立25个联络处，即除省会城市以外的其他各市、州分别设立1个联络处（甘孜、阿坝暂不设立），成都市划分片区设立7个联络处。

协会、联络处与事务所、税务局之间的对接关系如下：

1. 成都市各事务所对接所在地片区联络处；各联络处根据事务所反映情况及报送信息需求，首先对接片区内各区（市、县）税务局纳税服务主管部门和省税协会员管理部。

成都市各联络处对接市税务局时，应采取统筹方式联合行动，避免出现各联络处多头分散与市税务局对接的情况。

2. 成都以外各地的事务所分别对接所在地的市、州联络处；各联络处对接所属市、州税务局纳税服务主管部门和省税协会员

管理部。

3. 省税协会员管理部原则上对接省税务局纳税服务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和业务需求也可直接与事务所或各市、州税务局纳税服务主管部门进行对接。

4. 省税协会员管理部和各联络处报送给税务机关的各类信息资料，均通过对接税务机关纳税服务主管部门直接处置，需要沟通交流的事项涉及税政、征管、法规等不同业务部门的，请求纳税服务主管部门进行衔接和安排。

（二）明确内容进行层级信息报送

1. 事务所报送联络处的信息：一是对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实施情况需要反馈的意见；二是对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适用、口径、分歧等问题的有关咨询、探讨；三是执业过程中事务所自身或客户反映与税务机关在征管服务、政策执行中存

在的争议及建议；四是纳税人缴费人税法遵从情况和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产生的困惑及需求等。

2. 联络处报送省税协会员管理部的信息：一是各地需要逐级上报至省级请求省税务局解决或明确的税政、征管问题及其他重大事项；二是各地在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事务所和纳税人反映强烈有待解决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及意见建议；三是各联络处已协调解决的具有行业代表性和操作指引性的成功案例和经验。

二、规范流程，确保信息交流渠道畅通

（一）专人专责确保信息顺畅报送

建立以省税协和各联络处为主体的双向多边互动沟通平台，畅通全省税务师行业与税务机关之间的沟通交流、信息反馈及问题解决的渠道。

1. 事务所报送信息要做到在自觉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客观、公正地反映情况及问题，同时要严格规范报送审核程序，报出的所有信息资料须经事务所负责人审批签字。凡是不符审查规范报出的信息资料，省税协不予回应。

2. 各联络处与事务所实行一体化组织模式，各联络处主任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收集、归类、汇总、处理、上报事务所报送的信息资料。对于能利用行业自身资源解决的情况和问题，要

及时处理和反馈；对于需向税务机关咨询、探讨、征求意见的疑难问题或重大事项，要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或意见建议，向所在地税务局纳税服务主管部门沟通汇报，并及时向事务所反馈税务机关响应情况；对于联络处或所在地税务机关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上报省税协会员管理部。

3. 省税协会员管理部负责收集、归类、汇总、处理各联络处报送信息。对各地已经协调解决的具有行业代表性和操作指引的典型案列、经验要及时在行业内以多种形式公告彰示；对于涉及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适用、口径、分歧等重大关切并有待明确的问题，要及时向省税务局纳税服务主管部门及相关业务处室反映汇报，争取工作主动，力求达成共识，尤其是对带有系统性、区域性和普遍性的案例和问题，当获得政策法规依据或税务机关明确答复的，要及时反馈各联络处或事务所；对于当下不能解决的问题也要及时回复。

4. 省税协会员管理部及各联络处在与对接税务机关联系沟通过程中，要把收集最新税收政策文件规定，以及了解税务机关对现行税收政策、征管措施执行标准的具体解读及把握尺度等情况和要求作为重要任务，并抓好相关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

（二）定期报送建立信息收集渠道

1. 固定信息收集网络，省

税协常务理事所在事务所为必报信息单位；等级事务所为应报信息单位；其他事务所为自定报送信息单位（有需求即报）。

2. 必报和应报信息单位于每月10日前将收集、整理的信息报送其归属的市、州联络处；各联络处于每月15日前归类、汇总信息报送所在地市、州税务局纳税服务主管部门和省税协会员管理部；省税协会员管理部汇总处理各地信息，及时报送省税务局纳税服务主管部门。

省税协会员管理部和各联络处每月定期向对接税务机关报送信息资料及开展沟通交流工作，要坚持做到制度化、常态化。

3. 各事务所、联络处可采用纸质文件、邮件、QQ、微信等多种渠道、多种方式报送信息。

4. 逐步打造、形成三方沟通信息电子数据库。

三、良性互动，优化信息沟通方式

（一）建立健全三方沟通例会制度

1. 省、市（州）两级协会及联络处、事务所与税务机关的三方沟通交流工作会议每年召开两次，原则上省级于每年二、四季度召开，市、州级于每年一、三季度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和参会人员等内容由省税协、各联络处与对接税务机关商议后适时确定。

2. 要以纳税（下转第51页）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会员依法诚信执业,根据《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章程》及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税协”)对会员执业违规行为实施惩戒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指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三条 对违规行为实施惩戒,应遵循依法、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教育为主导,惩戒与教育相结合。

第四条 会员在执业过程中,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应给予惩戒,惩戒种类如下:

- (一)约谈、训诫、警告;
- (二)通报批评、公开谴责;
- (三)取消税务师事务所等级;
- (四)列入执业不合格会员

名单;

- (五)取消会员资格。

第五条 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酌情给予约谈、训诫、警告:

- (一)以个人名义承揽业务,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的;

- (二)为承揽业务向委托人作虚假承诺或进行不当宣传干扰公平竞争的;

- (三)允许或默许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持有资格证书人员继续执业的。

第六条 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

- (一)以恶性低价、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同行声誉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 (二)接受转所税务师执业后纵容、利用其从事有损于原工作单位利益的;

- (三)假借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名义或以其他违规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或向委托人牟取利益的;

- (四)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

或个人隐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第七条 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税协在行业网上发布公告,列入执业不合格会员名单:

- (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税务师事务所从业的;

- (二)未按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准则操作造成重大业务质量事故的;

- (三)严重违规并阻挠或拒绝行政机关和行业协调查和检查的;

- (四)因违规行为受到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会员资格:

- (一)不履行会员义务,拒不缴纳会费的;

- (二)严重损害行业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利用税务师身份或以税务师事务所名义妄议中央大政

方针,公开散布有严重政治问题言论的;

- (五)严重违法有关法律、法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

- (六)有商业贿赂行为,情节严重的;

- (七)受到刑事处罚的。

第九条 会员存在上述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首先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原则上为三个月,特殊情况可申请延长至六个月,逾期不改的实施惩戒,问题突出的可提高惩戒档次。

第十条 具有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资质的会员存在本办法第六

条、第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加取消税务师事务所等级的惩戒。受到取消等级惩戒的当事人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等级。

第十一条 省税协负责受理会员执业违规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 (一)经调查核实后发出《惩戒通知书》,当事人收到《惩戒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可提出申辩,逾期视为接受惩戒。

- (二)当事人对惩戒通知有异议并提出申辩的,由省税协复查是否予以惩戒,对确认实施的

出具《惩戒决定书》。

(三)对约谈、训诫、警告类别的惩戒由省税协秘书处决定;对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税务师事务所等级类别的惩戒提交省税协会长办公会决定;对列入执业不合格会员名单、取消会员资格类别的惩戒提交省税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定。

(四)省税协对会员执业违规行为及惩戒决定记入诚信管理档案系统,并抄送税务机关。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税协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第49页)人的需求和关切以及当好税务机关优化纳税服务的参谋和助手为出发点做好会务准备工作,在确立主题、甄选案例、反映问题、提出对策、总结经验、改进措施等方面下功夫抓落实。以利于更好地解决涉税服务和税收征管工作中的“堵点”和“难点”问题,从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3.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增加召开沟通会议的,可按所属

层级分别由省税协或市、州联络处商请税务机关研究确定。

(二)实现良性互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省税协及各联络处要逐步建立完善收集信息、处理信息、回应反馈信息的良性循环机制,要调动全省税务师行业的优质资源和事务所骨干力量,就相关涉税业务问题建言献策,助力税收征收管理提质增效,用良好的专业水平和诚信执业的信誉赢得税务

机关的信任与支持。通过行业协会、税务师事务所与税务机关三方沟通机制的良好运行,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推动涉税专业服务行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四、联系方式

省税协会员管理部联系人及电话

董艳霞、彭雪:028-85482376

四川省税务师行业诚信执业自律公约

第一条 为营造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共谋发展的执业环境,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全省税务师事务所和税务师及从业人员认同执行本公约。

第二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信原则,自觉维护国家税收利益、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第三条 共同约定执业守则: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执业准则,树立职业形象;严格质量管控,提高执业水平,维护行业信誉;加强团结合作,坚定共赢信念,凝聚行业力量。

第四条 自觉维护行业社会形象,共同抵制以下有悖职业道德的不良行为:

(一) 恶性低价:以低于行业公认的成本价或行业底价抢夺业务或血拼压价投标扰乱市场秩序;以牺牲执业质量降低收费承揽业务;以赠送、低价协议等方式变相诱导客户合作。

(二) 恶意挖人:以获取信息技术、商业秘密等为目的挖取他所员工;利诱、鼓动、教唆他所员工带走客户资源或披露、使用客户商业秘密。

(三) 借势垄断:利用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特殊身份影响力,限制、阻挠、排斥、打压潜在对手;利用政府委托第三方业务之便,欺诈、胁迫企业签订业务合同。

(四) 商业贿赂:在承接业务中,以分成、回扣、佣金或介绍费等方式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输送经济利益;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

(五) 兼职挂靠:许可或变相许可外单位或个人挂靠税务师事务所承接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以税务师事务所名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揽业务出具报告。

(六) 诋毁同行:歪曲事实真相,捏造虚假事实,贬低、诋毁或诬告其他税务师事务所或从业人员,损害同行形象、声誉、

合法利益。

(七) 虚假宣传:利用新闻媒体或其它途径对事务所自身经营业绩、执业能力进行夸张、虚假和误导性宣传,误导或欺骗委托人。

(八) 通同作弊:违背依法、客观、公正原则,在业务报告、申请资料或其他信息中,串通客户及第三方作弊,出具不实报告。

(九) 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失信行为。

第五条 一致同意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为本公约监督裁决人。签约成员如有违反本公约行为,接受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相关协调、仲裁。

第六条 本公约由税务师事务所和税务师自愿协商制定,适用于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全体会员。

第七条 本公约经四川税务师行业三分之二以上单位会员理事或负责人在《诚信执业承诺书》上签名后生效。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关于成立四川省注册税务师行业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川税协发[2020]1号

各税务师事务所:

为促进经济社会和税收事业发展,加强税收法律法规政策执行落实,开展相关行业和企业涉税调研,提高依法规范执业水平,推进我省注税行业高质量发展,经行业党委和协会研究,决定成立9个四川省注册税务师行业专业委员会。

一、机构及成员

(一) 建筑业专业委员会
(包括: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主任:蓝逢辉 副主任:费茂清、吴敏聪

委员:郑翔、赵桂平(女)、刘德武、

肖莉红(女)、刘华

(二) 交通运输业专业委员会

(包括: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水上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邮政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主任:毛熠 副主任:严江

委员:兰世新、贾丽(女)、罗永红、

吴敏(女)、杨桂琴(女)

(三) 制造业专业委员会

(包括:农副产品加工业、纺织业、医药制造、石油煤炭燃料加工、橡胶和塑料制品加工、金属制品业、通用及专用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制造)

主任:岳凡宋 副主任:周佩、熊伟

委员:李青松(天健所)、牟效、刘敏(女)、

唐玉梅(女)、庄元红(女)

(四) 金融业专业委员会

(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信托业、资本市场、风险投资、其他金融业)

主任:杨波 副主任:王刚

委员:邹亚辉、李青松(智采田所)、

王素琴(女)、齐景(女)、齐喜先

(五) 烟酒及食品、饮料业专业委员会

(包括:烟草制造业、酒及饮料制造业、食品制造业、精制茶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主任:孙草 副主任:刘斌

委员:蒋晓敏(女)、龙莉(女)、唐世发、

魏明川(女)

(六)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业委员会

(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卫星传输、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任:肖红梅 副主任:黄 劼

委员:文 宇、唐莉娟(女)、彭艳(女)、
陈晓光、杨晓娟(女)

(七)采矿业专业委员会

(包括: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
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其他采矿业)

主任:庞永刚 副主任:李华荣

委员:刘小冬、高秀清(女)、吕清(女)、
姜永久、黎玉兰(女)

(八)批发零售业及住宿餐饮业专业委员会

(包括: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

主任:许心直 副主任:达 曦

委员:何 健、吴君蓉(女)、汤兴江、

熊国军、张 波

(九)现代服务业专业委员会

(包括:现代物流业、教育业、卫生和社会
保障及社会福利业、文化和体育及娱乐业、旅游
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主任:李 燕 副主任:胡祥明

委员:王松发、杨焕贵、刘胜良、陆志兵、
姜峻蕾(女)

二、工作职责

1、调研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落实,
反映相关行业和企业涉税合理诉求;

2、调研维护国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的
措施办法;

3、调研相关行业和企业普遍性和特殊性的
税收政策和实操问题;

4、调研促进相关行业和企业发展,加强税
收征管和涉税服务的意见建议;

5、制定相关行业和企业调研课题,切实抓

好落实;

6、完成行业党委和协会交办的任务。

三、工作要求

1、加强调查研究。要密切关注经济社会、
税制征管改革和相关行业及企业的发展变化,深
入调查研究,摸清情况、找准问题、研判趋势、
研究对策。要注重调研税收政策执行落实情况和
涉税专业服务及相关行业、企业的合理诉求,积
极建言献策,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办法。调研工
作要注重战略性、前瞻性、现实性、操作性,突
出重点难点、找准切入点,了解情况要全,分析
问题要深,提出建议要实,切实做到为税收工作
和企业排忧解难,促进经济社会和税收事业发展。

2、加强自身建设。专委会是服务经济社会、
服务税收事业、服务行业发展的前沿“科技兵”,
要讲政治、讲大局、讲服务,要有荣誉感、责任
感、使命感,要不负重托、不辱使命、履职尽责,
要勇挑重担、主动担责、积极作为,努力提高专
委会调研能力水平,充分体现专委会的专业性、
权威性和影响力。每个专委会每年调研课题不少
于2个,任务到人、责任到人、抓好落实,多出
调研成果。

3、加强组织领导。专委会实行主任负责制,
在省注税协会领导下工作,既要加强请示汇报,
更要发挥主观能动性,把专委会的工作做细、做
深、做实。要充分发挥专委会的作用,做到年初
有工作安排,年中抓好调研落实,年终有工作成
果。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及时向省注税协会反
馈专委会工作情况,积极提出加强专委会建设的
意见建议。

2020年1月2日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关于成立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市州联络处的通知

川税协发[2020]2号

各税务师事务所:

为加强税务师事务所的建设,联系协调相关部门关系,有组织开展集中活动,促进行
业高质量发展,经行业党委和协会研究,决定成立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市州联络处(以
下简称联络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组织机构

全省建立25个联络处,所属区域税务师事务所为成员单位。

1、成都市第一联络处(锦江区、青白江区、都江堰市)

主任:蓝逢辉 副主任:张忠恕

2、成都市第二联络处(天府新区、龙泉驿区、双流区)

主任:毛 熠 副主任:谢合敏

3、成都市第三联络处(武侯区、郫都区、邛崃县)

主任:岳凡宋 副主任:李 燕 费茂清

4、成都市第四联络处(高新区、新津县、蒲江县)

主任:孙 苹 副主任:严 江 邓益权

5、成都市第五联络处(成华区、温江区、大邑县)

主任:肖红梅 副主任:黄 劼

6、成都市第六联络处(金牛区、新都区、彭州市)

主任:杨 波 副主任:胡祥明

7、成都市第七联络处(青羊区、金堂县、崇州市)

主任:庞永刚 副主任:王迪迪

8、绵阳市联络处 主任:许心直 副主任:达 曦

9、德阳市联络处 主任:李华荣 副主任:张天喜

10、自贡市联络处 主任:赵 强 副主任:王 建

11、宜宾市联络处 主任:刘 斌 副主任:吴敏聪

12、泸州市联络处 主任:成 波 副主任:陈超群

- 13、内江市联络处 主任：熊 伟
14、遂宁市联络处 主任：刘雪微
15、广元市联络处 主任：王松发 副主任：陈 频
16、乐山市联络处 主任：罗永红 副主任：程莉莉
17、眉山市联络处 主任：柳联森
18、南充市联络处 主任：钟 林
19、广安市联络处 主任：邹晓波
20、达州市联络处 主任：刘建新
21、巴中市联络处 主任：王 刚
22、资阳市联络处 主任：宋大明
23、雅安市联络处 主任：李 霞
24、凉山州联络处 主任：张泽琼
25、攀枝花市联络处 主任：袁 熠

二、工作职责

-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联络处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切实抓好落实，确保完成任务。
- 2、服务管理成员单位坚持依法执业、规范执业、诚信优质服务。努力开拓市场，加快转型升级，发展高端业务，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 3、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税法宣传、培训辅导、税收咨询、扶贫工作、扶弱助学等社会公益活动，服务奉献社会，增强行业影响。
- 4、调研掌握成员单位和纳税人诉求，积极提出行业高质量发展和涉税专业服务意见建议。
- 5、联系协调相关部门关系，帮助解决成员单位遇到的困难问题，确保联络处运行顺畅有效，提高领导力、服务力、影响力。
- 6、完成行业党委和协会交办的工作。

三、工作要求

- 1、抓好自身建设。加强联络处成员单位政治理论学习，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定期研究联络处工作，制定相关制度，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建立紧密型、合作型、服务型联络处组织，充分调动发挥联络处和成员单位的作用。
- 2、认真履行职责。坚持服务管理定位，履职尽责、用心尽力，加强调查研究，注重收集了解情况，尽力解决好成员单位自身不能解决的问题，不断提高联络处的服务管理能力水平，增强联络处的凝聚力、号召力、战斗力。
- 3、加强沟通联系。注重总结联络处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反馈联络处运作情况，提出加强联络处建设的意见建议。

2020年1月2日

邹胜 2019 年多篇建议被各级政协采纳

◇文 / 吴沁雨

中汇智谷（四川）合伙人、民建会员邹胜同志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助力国家减税降费政策，2019年报送的多篇政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关于我国建立税收事先裁定制度的几点建议》《关于司

法拍卖中税费有关问题的建议》被四川省政协、民建中央采纳；《减税降费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被四川省政协采纳；《修改企业集团统借统还增值税政策的建议》被民建四川省委采纳；《关于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

制度的建议》《关于关注税收收入持续负增长问题的建议》被成都市政协采纳。其中《关于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的建议》于2020年又被全国政协采用。

牟效获绵阳市委统战部通报表彰

◇文 / 杜青蓉

2020年2月10日，中共绵阳市委统战部发出《关于2019年度统战工作综合评价有关情况的通报》表彰全市统战信息工作先进个人。民盟绵阳市盟员、注册税务师、绵阳市绵城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牟效光荣上榜，是受表彰者中唯一的企业人员。

2019年，牟效提出10个议

案建议，相继被民盟四川省委、民盟中央、四川省政协、全国政协采用，获绵阳民盟市委嘉奖。

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中，他又提出2个建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税收政策的建议》经绵阳市政协报送被四川省政协采用；《关于土地使用税、房产

税困难减免由审批制变为备案制并实行普惠制的建议》经民盟省委报送被四川省政协采用。

牟效同志以服务经济社会和税收事业、服务纳税人为己任，将当前社会形势与自身专业知识紧密联系，建言献策助力疫情抗击与防控，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了积极贡献。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于减税降费政策实施作出最新部署：“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要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也提出：“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既要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要避免因不当征税影响企业正常运行”。笔者认为，目前试行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负担，缓解了其资金压力，但在政策设计安排上仍有改进空间。

现行政策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仅就增量留抵退税，存量留抵税额未享受政策红利。现行政策规定，自2019年4月1

日起符合条件的增量留抵税方可退税，而之前已经形成的存量留抵税额尚不能享受退税。

二、留抵退税周期较长，对企业资金仍存在占压。现行政策规定，享受留抵退税需纳税人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这意味着企业办理留抵退税仍存在至少半年的红利兑现等待期。

三、申请退税金额门槛过高，中小企业难以适用。现行政策不仅规定纳税人需连续六个月存在增量留抵，还要求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这一门槛导致部分购进规模不大的中小企业未能实质性享受到政策红利。

四、划定了政策对象适用条

件，变相排除了部分纳税人。现行政策规定，享受留抵退税的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需为A级或者B级。我国纳税信用等级目前有A、B、M、C、D五档，其中A、B级代表优良，C、D级存在税收违法违法行为，而M级比较特殊，包含一部分相当于B级信用的新办或者无生产经营收入的纳税人，诸如基建期间的工业企业、处于研发实验期的科技企业等。现行政策也一并将他们排除在外，使其无法运用留抵退税政策缓解资金压力。

为此建议：

一、适时推出存量留抵退税政策。现行退税政策只覆盖自2019年4月1日之后的增量留

抵税额，政策效应十分有限，应逐步拓宽范围。考虑财政的负担能力和增值税政策的衔接问题，建议至少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将2016年5月至2019年3月期间（即自全面营改增以来）纳税人形成的存量留抵税额逐步纳入退税范围；第二阶段再拓展到纳税人现存的所有存量留抵税额。这样设计的主要考虑是：对2016年5月后形成的留抵税额进行退税受益面广且数据清晰便于征管，同时也能更好地综合评估全面营改增以来的改革效应，可以先行展开。而在此之前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形成原因比较复

杂，还涉及到央地增值税收入分成比例的重大变化，需要更多考虑退税的财政负担问题，可待相关条件成熟后再实施。

二、完善增量留抵退税政策

1、缩短退税申请周期。建议将现行政策中要求纳税人连续六个月留抵方可申请退税改为连续三个月出现增值税留抵即可申请退税，以缩短纳税人退税申请周期，减少对纳税人资金的占用时间。

2、降低申请退税的金额门槛。建议取消现行政策中对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必须超过50万元的规定，不再对最后一个月

单月的留抵税额做出要求，改为“纳税人连续三个月出现增值税留抵且三个月累计留抵税额不低于30万元”。

3、重新划定政策适用对象，允许M级纳税人留抵退税。建议在保证税收安全、预防骗取退税的前提下，仍将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纳税信用不高的C、D级纳税人排除在外，但不再禁止M级纳税人享受政策。

（作者单位：中汇智谷（四川）税务师事务所）

（上接第61页）建筑物、构筑物应征增值税。

持此观点，也会面临两个问题，一是如果是营改增后转让取得的土地其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同时适用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免税，就需对其进项税额做转出处理，应按什么基础计算转出金额；另一个问题就是如果拆迁的是一个未售房地产开发项目，那其取得的收入征税可否抵减其土地出让金呢。

分析与建议：

由于营业税与增值税征税原理的重大区别，我们既不可简单

的认为营改增就是将营业税政策搬移过来，也不能简单的就政策字面意思进行理解与执行；同时此类业务都是政府行为而发生的补偿，企业往往处于被动状态，况且企业取得补偿收入还要持续进行新的产能建设等再投资。为此，本着公平税负的原则，建议对财税（2016）36号文件做如下修订：

1、拆迁补偿收入不管其补偿构成如何，均是一项经济业务行为，对其补偿收入不应一分为二或一分为多项来确定是否征免税。

2、对其土地及建筑物、构筑物属于营改增前取得的，其补偿收入全额免税。

3、对其土地及建筑物、构筑物属于营改增后取得的，且土地是出让取得，其补偿收入扣除土地出让金后差额征税；对其土地及建筑物、构筑物属于营改增后取得的，且土地是非出让取得，其补偿收入全额征税。

（作者单位：四川永大欣瀚的税务师事务所）

关于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涉及增值税有关问题的探讨

——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同时涉及地上建筑物等补偿是否免征增值税问题

◇文 / 杨晓霞 杨胜琴



契机：随着城市改造升级、国家公共需求及城市规划调整，很多原出让给企业的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回，企业修建的地上建筑物附着物也被拆迁，为此，企业取得一定数额的货币补偿费[含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包括不动产）]，企业用此补偿款进行生产经营的再投资建设等；针对企业取得的此部分补偿费是否缴纳增值税本文进行一定的分析和探讨。

补偿费包括的范围：企业取得的补偿款既包括终结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补偿，也包括对新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着物的补偿，还包括搬迁过渡补偿费（包括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经济损失费、搬家补助费、提前搬迁奖励、其他补偿费）等。

企业取得上述补偿费是否缴纳增值税，由于此项业务属于营改增的涉税事项，首先应从该业务涉及的营业税角度进行研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的通知》（国税发〔1993〕149号）文件规定：“八、转让无形资产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单位和个人土地被国家征用取得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有关营业税的批复》（国税函〔2007〕969号）文件规定：“国家因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收回土地使用权，对于使用国有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来说是将土地使用权归还土地所有者。根据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国税发〔1993〕149号）的规定，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因此，对国

家因公共利益或城市规划需要而收回单位和个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标准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包括不动产）的补偿费不征收营业税。”

另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行为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77号）文件规定“纳税人将土地使用权

归还给土地所有者时，只要出具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正式文件，无论支付征地补偿费的资金来源是否为政府财政资金，该行为均属于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行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的通知》（国税发〔1993〕149号）规定，不征收营业税。”

综上所述，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行为，收到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包括不动产）的补偿费不征收营业税。此政策清晰明确的规定：

- 1、这是一个不征营业税的行为；
- 2、不征营业税既包括对收回土地的补偿，也包括对地上附着物（包括不动产）的补偿；
- 3、不受补偿资金的限制，即取得的补偿款既可为财政资金，也可为非财政资金，该行业取得的补偿款都属于不征收营业税的范畴。

营改增后企业取得拆迁补偿费是否缴纳增值税呢？

首先来看一下营改增政策的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三十七）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为此，营改增后存在几种不

同的观点：

1、全额免税观点：

此项业务属于原营业税就存在的业务，税收政策是从营改增过渡过来，相应的取得的所有补偿收入都应列入财税〔2016〕36号规定的免税范围。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全面实行营改增，同时提出要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表示，在试点方案的设计上，通过把过去的优惠政策“平移”到新的增值税制度里，将能够有效保证税负不增。

同时，持此观点人认为，收回土地使用权补偿与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补偿是不可分割的，是同一项经济行为所导致的结果，所以其补偿收入应全额免税。就好比价外费要列入征税范围一样的原理，其属同一项经济行为所产生的结果。

2、部分免税观点：

持此观点的人员认为，营改增后此项业务征收增值税，与原营业税没有太大关系，文件规定仅对归还土地使用权取得的补偿收入免税，对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取得的补偿收入不免税。

营业税时将政府收回土地定义为一项行为，与此行为相关的所有补偿都列为不征营业税范畴【国税函〔2007〕969号】；而增值税没有这样明确规定。政府收回土地支付给被拆迁人的补偿款包含对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补

偿，营业税时期根据营业税税目注释，将政府收回土地定义为一种行为，对该行为产生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灭失进行的补偿均不征营业税。营改增后36号文对政府收回土地（即：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没有定为是一种行为。

所以，持此观点的人认为，仅对土地补偿收入免税，除此之外的应全额征增值税。

持此观点，也面临一个问题，如果被拆迁的土地是营改增后转让取得的土地其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同时适用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免税，那对其进项需要做转出处理，应按什么基础计算转出金额。

3、分段确定除土地补偿外的收入是否免税：

持此观点人员认为，根据增值税的征税及抵扣原理，由于其原土地是从国家出让取得（或营改增前转让取得），除营改增后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出让金可以抵减房地产销售收入外，其他所有土地出让金均不得抵减收入，为此，营改增时对土地补偿收入进行了免税；除此之外的建筑物、构筑物补偿收入是否免税，应根据其建筑物、构筑物取得时间确定——即应对所补偿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建造或取得以是否抵扣进项税进行划分，对于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的建筑物、构筑物补偿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对已抵扣增值税进项的（下转第59页）



对于当前网络司法拍卖 涉税问题的思考

◇文 / 周晓普

网络司法拍卖,是指人民法院依法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财产的行为。2012年6月26日,宁波北仑法院在淘宝司法拍卖平台进行了全国首次网络司法拍卖。据有关部门数据统计,截至2019年3月,全国法院通过网络拍卖110万次,成交量31万件,成交额6863亿元,为当事人节约佣金213亿元。网络司法拍卖具有便捷、高效、低成本、参与度高、成交率高等特点,从规范、高效、公开、透明等方面极大推进了司法执行工作,有效提高了财产处置效率,缓解了司法工作压力,增强了当事人和社会群众的满意度。但是,笔者在涉税服务中发现,当前网络司法拍卖中存在的涉税问题亟待关注和完善。

一、当前网络司法拍卖中存在的涉税问题:

(一)、部分网络司法拍卖将税费承担主体简单归属于买受人与相关规定相悖:

近日,成都H法院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规定:在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中“办理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契税、过户手续费、印花税、权证费、水利基金费、出让金以及房产及土地交易中规定缴纳的各种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规定:“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法律原则和案件实际情况确定税费承担的相关主体、数额”。该文件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在网络司法拍卖中,其拍卖形成税费承担主体的确认应当而且必须具备前置条件:即,首先应当依照包括税收法律、法规的

规定确认税费承担的主体。只有在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方可依法另外确定税费承担的主体。

网络司法拍卖,其本质上仍是一种在法院判定或裁定下具有强制性的交易。由于现行税法对于各种应税交易行为均规定了纳税义务人,不属于“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为此,司法拍卖原则上应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确认税费承担主体,若将拍卖标的物各项税费权属责任均简单归属于买受人有悖于(法释〔2016〕18号)规定的原则。

(二)、网络司法拍卖形成的税费由竞买人于拍卖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不具有操作性:

例, L法院网络司法拍卖《竞买公告》规定,包括买卖双方所需承担的一切税、费和所需补交的相关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并由“竞买人于拍卖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必须指出,在司法拍卖交易中,可能涉及的税种繁

多,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契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而被执行人所应补缴的税费可能涉及诸多复杂的税(费)及涉税风险。实践中,由竞买人于拍卖前自行查询了解其可能承担的税费并不具有操作性。其主要理由:

1、拍卖交易事项产生的各应缴税费以及被执行人所需补缴税费的计算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业务,不一定具备涉税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的竞拍人难以对可能需要承担的税费做出正确的测算和预判;

2、在司法拍卖前,竞拍人并没有查询拍卖可能承担税费的渠道;买受方要计算可能承担的税费,必须了解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原缴纳税费的情况及拍卖中可能涉及税费情况,但当前竞拍人在竞拍前根本不可能查阅、获取被执行人相关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信息,也无权向被执行人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查询。

3、司法网络拍卖是一个复杂的法律程序过程。一般规定有评估价、起拍价、增价幅度等。在拍卖中通过不同竞拍人的多次出价,出价最高的竞拍人作为本标的物竞得者。所以,网络竞价成交金额受诸多复杂因素的影响,在最后的拍卖成交价尚未确定的条件下,竞买人于拍卖前无法准确计算拍卖交易中可能产生的税

费。为此,司法竞拍成交金额的不确定性必然造成竞拍人预计相应税费的不确定性,由此给买受人带来很多困扰。

(三)、网络司法拍卖形成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必将降低计算各种税款的税基:

网络司法拍卖,是法院根据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强制执行债务人的财产,并将债务人的财产通过拍卖变现后将价款交付债权人。在网络司法拍卖形成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的司法实践中,由于法院及买受人在计算相关税费时,均以拍卖的最后成交价作为计算各个税种的计税基数,必然会降低计算各种税款的税基

在网络司法拍卖中发生的应税行为,既涉及拍卖交易可能产生的各税费,同时涉及被执行人与拍卖无关的所需补交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契税、过户手续费、印花税、权证费、水利基金费、出让金以及房产及土地交易中规定缴纳的各种费用)。依据税法规定:纳税主体为资产出让方(转让方),若由买受方支付应由转让方缴纳或补缴的税费,相当于转让方在拍卖成交价(交易价)外另行收取了价外费用,从而实质上增大了计税销售额。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

和价外费用”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代垫款项”。

为此,在网络司法拍卖中由买受方支付相应税费其最后形成的成交价实质为不含税价格,若以不含税价格计算税款,必将削减各税种的计税基数,减少该交易应纳税款,从而造成国家税款的流失。

(四)、通过“竞拍公告”等司法文书任意确定拍卖税费承担主体有悖于“税收法定原则”: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税收法定原则是指由立法者决定全部税收问题的税法基本原则,即如果没有相应法律作前提,政府则不能征税,公民也没有纳税的义务。税收主体必须依且仅依法律的规定征税;纳税主体必须依且仅依法律的规定纳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只能制定法律。

为此,纳税主体作为一种法定义务,其纳税义务人由法律强制规定,不容当事人任意创设,且无需公示。在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对于相关交易行为纳税义务、纳税主体均有规定且规定明确的情况下,若网络司法拍卖仍将税费承担的相关主体、数额全

部确定为由买受人承担,其合理性、合法性及正当性值得商榷。在由买受人承担拍卖税费甚至承担被执行人以前欠缴的税费中,税务机关等税费征收部门依据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为买受人缴纳税费开具的完税(费)凭证其缴纳主体仍为被执行人(出让方),不能作为买受人获得拍卖资产购置成本。这不仅会造成税收征管体系纳税主体、纳税义务人的混乱,同时也增大了买受人的税费负担,有悖税收公平。

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规定: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一律无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部门、单位”当然应当包括网络司法拍卖的举办部门。

二、对于完善网络司法拍卖涉税问题的建议:

(一)、网络司法拍卖不宜一律约定所有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在网络司法拍卖中,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在拍卖财产后应承担的税费进行调查是一系列繁琐的工作,为此,由买受人承担税款一直是部分法院较为普遍的做法,有着一定的合理性和便捷性。必须指出,司法拍卖中相关纳税行为形成的各项税费归属于税收债权,即国家请求纳税义务人交纳税款的权利,税收债权作为公

法权利调整国家及社会关系,它是以权力为轴心,严守“权力法定”的定律。依据“税收法定”原则,税收征收机关和纳税人均根据税法包括税收法令、条例、税则、施行细则、征收办法及其他有关税收规定征、纳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财产有关税收问题的复函》(国税函〔2005〕869号)文件中明确:“无论拍卖、变卖财产的行为是纳税人的自主行为,还是人民法院实施的强制执行活动,对拍卖、变卖财产的全部收入,纳税人(包括被执行人、买受人或申请执行人等)均应依法申报缴纳税款。”为此,对于税收法律、法规均有明确规定,且没有任何歧义的情况下,法院在制作拍卖公告和以资产抵债司法文书时,不宜一律要求由买受人承担全部税费,而是根据现行法律规定约定相应纳税人应各自履行自己的纳税义务并各自承担税费;只在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特定情况时,人民法院则可根据法律原则和案件实际情况确定税费承担的相关主体、数额,以彰显网络司法拍卖涉税(费)承担主体的正当性和公平性。

(二)、在网络司法拍卖中,税务机关应主动加强与法院涉税信息交流,积极建立与法院的联动机制。

(国税函〔2005〕869号)同时指出:“鉴于人民法院实际

控制纳税人因强制执行活动而被拍卖、变卖财产的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协助税务机关依法优先从该收入中征收税款”。为此,建议税务机关可增加设置司法拍卖征收管理岗位,通过信息、情报、风险管理等部门利用包括“金税工程三期”等涉税网络平台主动加强与法院的联系,利用网络司法拍卖程序竞拍保证金和拍卖成交价均先缴入法院指定账户等相关规则,在拍卖款项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后,通过主管税务机关与法院沟通协调,共同商讨保障税收债权的合理途径及应纳税费金额的确认,并由法院对拍卖成交款项依法进行重新分配,协助税务机关依法优先从拍卖所得中扣缴税款或引导法定纳税主体先行缴纳税款。对于法院未确认涉税事项或者买受人确实不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规定,按程序对纳税义务人采取欠税追缴措施,完善相关涉税执法文书,防范税务执法风险。

(作者单位:成都众环海华税务师事务所)